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2〕57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2〕25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2〕26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2022〕32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汕府办〔2022〕34 号..... (2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80 号..... (26)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科规字〔2022〕1 号..... (29)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环〔2022〕114 号..... (32)

关于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安全用气的通告

汕建字〔2022〕162 号..... (32)

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2〕633 号..... (35)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83 号..... (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农村“三线”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85 号..... (39)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抢抓汕尾革命老区发展机遇和“双区”“一核一带一区”建设重大机遇，把握生态文明建设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同时发力，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市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碳达峰、碳中和统筹考虑、综合施策，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和模式贯彻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综合考虑保障经济高质量增长和能源供应安全，重点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降低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发挥自然禀赋优势，加快形成新的绿色发展增长极。深入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节能减碳，各领域、各行业按照总体部署要求，分类实施。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大机遇，加快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强化法规规章支撑，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流通、消费体系，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市场化交易等绿色发展法规政策体系，持续增强绿色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市场导向，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市场化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政府、市场、企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绿色发展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更加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绿色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具备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技术体系逐步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成。

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明显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汕尾基本建成。积极推动建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为广东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贡献。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一批未来产业。构建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加快实施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等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加快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五）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粮经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发展，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

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增加优质农产品、地方特色农产品供给，畅通销售渠道。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高效利用农业资源，统筹推广农业节水、节地、节能技术。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培育林业龙头企业，建设林草中药材、油茶、竹等具有汕尾特色的林业产业发展基地，积极创建汕尾市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大力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引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科学布局、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贯彻落实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供给，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七）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大做强绿色环保领域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效益分享型机制，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按照国家部署，进一步放开相关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推行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试点。

（八）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动新建产业园区科学编制开发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实施产业链招商，实现园区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动园区内不同行业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支持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九）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以电子电器、汽车等行业为重点，配合省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

示范，加快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的绿色产业链。配合省完善绿色供应链标准。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行业上下游中小企业绿色转型升级。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 打造绿色物流。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大信息共享，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广滚装运输、甩挂运输、共同配送、驮背运输，实施物流枢纽、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建设工程。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公共服务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支持推广新能源动力船舶。加强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在农村地区发展田头冷库、冷链保鲜设施。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大力推广“带托运输”模式，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十一)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回收融合发展，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开展回收处理试点示范，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拓宽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快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可循环使用、可降解和易于回收的绿色包装材料，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十二) 加快发展绿色贸易。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提升绿色产业体系和绿色供给体系对国际国内需求的适配度，推动内需与外需、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促进贸易新业态扩容提质，发展壮大数字贸易，实施数字贸易工程，支持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参与绿色生产、采购、消费等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积极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装备、产能走出去。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三) 提升绿色消费水平。引导企业推行绿色经营理念，提升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碳标签制度，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

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探索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树立绿色经营理念，积极销售绿色产品。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激励各类市场主体挖掘调峰资源，探索灵活多样的市场化需求响应交易模式。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鼓励按需合理点餐、适量取餐、节约用餐，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包装设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探索建立居民低碳出行、低碳消费等绿色行为的激励制度，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推动全社会低碳行动。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重复使用环保购物袋，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积极开展碳普惠工作，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五）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规模化开发利用海上风电，打造粤东（汕尾）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氢能，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电源建设和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外送能力和新能源消纳水平。合理发展天然气发电，完善天然气管网体系，加强接收及储气能力建设，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发挥煤电调峰和托底保障作用。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和能源输送网络，构建多元安全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加快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等综合利用。推进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十六）推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建设运营水平和处理效能。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鼓励沿海地区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海水淡化利用。推进完善匹配的分类运

输体系建设，有效衔接前端分类收集及末端分类处理，建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高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和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大力推动“无废城市”和“无废试验区”建设。

（十七）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综合运用BIM技术、“互联网+”、5G技术，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完善综合交通设施配套，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规划建设，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加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智慧交通技术发展，建立以信息技术高度集成、信息资源综合运用为主的智慧交通发展新模式。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探索打造自主可控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场站试点示范，形成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积极推广交通领域的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及产品，加大交通工程建设中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力度，推动新建公路桥梁、隧道等结构物构件施工机械化及预制装配化。

（十八）建设美丽低碳宜居城乡。织密城市绿地网络，建设绿色宜居城市。加快推进“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结合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深入推进美丽小城镇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五美”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鼓励农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全面推动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十九）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强化主体功能管控，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因地制宜安排农业空间，统筹协调城镇空间。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二十）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行动，在清洁能源、污染防

治与修复、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应用。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推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应用。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依托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一批省、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支持建设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二十一)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措施，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积极发挥省、市创新创业基金作用，遴选一批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建立省、市财政资助的应用类科技创新项目成果限时转化机制。充分利用省建立的绿色技术库，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

七、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二) 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制度。推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强化清洁生产、严格污染治理、促进绿色设计、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规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加强法规规章制度间的衔接。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办案协调、风险防控制度。

(二十三)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贯彻落实省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惩罚性电价和差别电价机制。持续推动完善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价格机制。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十四)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利用政府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废物集中处理、资源循环利用。做好资源税征收工作。

(二十五)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投融资体系，加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

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拓展绿色融资渠道。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布局绿色低碳领域，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设立汕尾市绿色低碳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二十六）推动落实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实施，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高耗能行业和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监测智慧云平台，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七）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八）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及时总结好经验好模式。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编制年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报告，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十九）深化交流合作。加强标准、技术、人才、项目等方面的合作，强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资金连通、技术连通和市场连通。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联防联控、清洁能源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三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手段，大力宣传取得的成效，积极宣扬各地各部门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两高”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营造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1	构建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快实施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化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支持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快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8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9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10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增加优质农产品、地方特色农产品供给，畅通销售渠道。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高效利用农业资源，统筹推广农业节水、节地、节能技术。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	市林业局
		14	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大力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15	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引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16	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	市商务局
		17	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科学布局、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8	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贯彻落实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9	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供给，推动汽修、装饰装修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发展壮大绿色产业	20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1	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22	按照国家部署，进一步放开相关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推行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23	推动新建产业园区科学编制开发建设规划，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绿色化改造。支持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4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构建绿色供应链	25	配合省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完善绿色供应链标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打造绿色物流	26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物流枢纽、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建设工程。大力推广“带托运输”模式，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27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强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尾海事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8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回收融合发展，支持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	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29	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废旧家电、废旧动力电池、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开展回收处理试点示范，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30	加快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市邮政管理局
	加快发展绿色贸易	31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促进贸易新业态扩容提质，实施数字贸易工程。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引导企业参与绿色生产、采购、消费等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积极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33	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提升绿色消费水平	34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探索建立碳标签制度，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探索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36	推动电商平台树立绿色经营理念，积极销售绿色产品。	市商务局
		37	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	市发展改革委
		38	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9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40	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1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42	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包装设计。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4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44	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妇联
		45	探索建立居民低碳出行、低碳消费等绿色行为的激励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46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
		47	规模化开发利用海上风电，合理发展天然气发电，积极发展氢能，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48	完善天然气管网体系，加强接收及储气能力建设，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9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电源建设和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外送能力和新能源消纳水平。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50	加快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	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供电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51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汕尾供电局
		52	推进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推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53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54	推进完善匹配的分类运输体系建设，有效衔接前端分类收集及末端分类处理，建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5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高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和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
		56	大力推动“无废城市”和“无废试验区”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57	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汕尾海事局
		58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9	积极推广交通领域的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及产品，加大交通工程建设中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美丽低碳宜居城乡	60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结合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
		61	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深入推进美丽小城镇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62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五美”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63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64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65	实施绿色技术创新行动，在清洁能源、污染防治与修复、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应用。	市科技局
		66	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智能技术融合发展，推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
		67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68	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措施，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69	充分利用省建立的绿色技术库，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制度	70	推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强化清洁生产、严格污染治理、促进绿色设计、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71	强化执法监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办案协调、风险防控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72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3	贯彻落实省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惩罚性电价和差别电价机制。持续推动完善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价格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4	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75	持续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做好资源税征收工作。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完善 法规 政策 体系	大力发 展绿色 金融	76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投融资体系，拓展绿色融资渠道。通过市场化手段设立汕尾市绿色低碳发展基金。	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77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	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
	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	78	推动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实施，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79	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高耗能行业和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监测智慧云平台，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80	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认真 抓好 组织 实施	抓好贯彻落实	81	做好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	市发展改革局
		82	编制年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报告。	市发展改革局
	加大宣传 力度	83	积极宣扬各地各部门先进典型，营造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发展改革局、市委宣传 部、市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

（注：《汕尾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

（注：《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20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 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202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19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汕府〔2016〕5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 2023 年度参保缴费征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标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50 元。参保人应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费。

二、参保缴费时间

集中征缴期：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征缴对象和任务

（一）**征缴对象**。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包括：具有本市户籍，且未纳入职工医保保障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以及托幼机构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证（有效期内）持有人；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二）**年度任务**。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下达 2023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任务数 259.3983 万人，其中：市城区 27.8341 万人、海丰县 67.7324 万人（含深汕合作区 6.1492 万人）、陆丰市 128.7241 万人、陆河县 25.5173 万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8.2868 万人、华侨管理区 1.3036 万人。

四、参保缴费方式

（一）除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外，所有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根据实

际情况，通过“粤医保”“粤税通”“粤省事”“善美村居”微信小程序、各地办税服务厅、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银行代扣缴、职工医保个账代缴以及村（居）委会代征等方式进行缴费（缴费指南另行发布）。

参保缴费过程中，新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手续可通过全市任一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线下办理，也可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二）在校学生参保。全市在校学生原则上在就读地参保，各级教育部门应牵头组织各类学校做好政策宣传、跟踪核实、台账管理等工作。全日制大学、中职技校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集中办理参保手续，由学校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宣传发动、参保续保、办理缴费手续等工作。

（三）特殊人群参保。按照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汕尾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医保〔2021〕79号）规定执行，做到不重一人、不漏一人，确保应保尽保。

（四）本市居住证持有人及港澳台居民参保。可以持居住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居民医保登记，各项业务流程与我市居民一致，按照同等标准缴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征缴工作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是保障群众依法合理享受基本医疗待遇、促进人民健康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夯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征缴任务，认真落实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组织实施，按时、保质、高效完成征缴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征缴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征缴机关主体作用，负责做好参保缴费征收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确保本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足额按时到位和负责落实工作经费；教育部门要负责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征收的组织工作；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做好符合条件的特殊人群资助参保工作，并督促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的稳定脱贫人员退出告知和动员参保工作，确保逐一过关，严防脱保漏保现象发生；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为征缴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公安部门要配合提供相关户籍信息变更情况；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数局等单位要发挥“民情地图”“善美村居”的作用，合力确保征缴工作圆满完成；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及各镇（街道）医保经办窗口要负责做好参保人信息登记、变更、核对

等具体业务，全力推动征缴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优化便民服务。居民医保是减轻广大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的惠民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抓住老百姓最担心的致贫风险和最关心的待遇保障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宣传攻势，引导群众主动参保、积极参保，让城乡居民享受国家改革红利。同时，要开展多形式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使用率，保障参保群众便捷、安全享受各类医疗保障待遇。

（四）强化指导检查，落实督办机制。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要建立周通报制度，每周定期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征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根据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排名靠前的给予表扬，对排名靠后的进行批评，实施奖惩措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4 日

SFBGF 20220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 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

汕府办〔202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包括所有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含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中小微企业主、经营性农户、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中小微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维护银行信用并及时获得银行转贷、续贷支持，进一步加强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2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业务运作情况，对《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尾府办〔2020〕39 号）进行修订优化，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下称“融资专项资金”）是指为帮助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但足额还贷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顺利完成转贷、续贷和贷款跨行置换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前提条件是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且新的贷款已经获得银行审批通过。一般情况下，同一主体在同一家银行的转贷、续贷业务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以下三种特殊情况（称之为特殊转续贷），经严格审核后，也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一）同一中小微企业出于优化贷款结构目的，用一家银行的新贷款置换原银行旧贷款，在新贷款已经获得审批、且新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是必须结清原银行老贷款情况下，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二）同一实控人有实际控制的多家中小微企业，其中一家中小微企业在银行的贷款到期前，银行要求该主体的贷款需结清退出，但此银行同时已审批同意给予同一实控人的另一主体发放贷款，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三）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前，银行要求该家主体贷款需结清退出，但此银行同时已审批同意给予实控人（企业主）发放贷款，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或者企业主贷款到期前，银行要求其贷款需结清退出，但这家银行同时已审批同意给予其经营控制的企业发放贷款，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第二条 融资专项资金总规模 8000 万元，首期资金规模 4000 万元。其中市级出资 2000 万元，县级出资 2000 万元（即三县一区：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各出资 600

万元，陆河县出资 200 万元），后续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增加安排资金。

第三条 融资专项资金应当遵循“自愿选择、安全第一、专项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为成员的融资专项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称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和监督融资专项资金运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金融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金融局：负责确定运营主体，并签订融资专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或补充协议，对资金使用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定期对融资专项资金做绩效自评，会同市财政局、合作银行加强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督促运营主体规范开展融资专项资金运营管理工作；协调银行机构开展融资专项资金工作业务。

（二）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融资专项资金的落实，并做好资金总体绩效评价。

（三）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单位要与法院、贷款合作银行建立紧密联系机制，提供“绿色通道”，并在不涉及抵押物查封、法律纠纷等问题以及申请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争取 1 天内办结融资专项资金的贷款抵押登记手续，实现解押、续押无缝对接。

（四）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货币政策等相关政策要求，引导银行机构参与改进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

（五）汕尾银保监分局：督导银行机构按照银保监会相关政策适度放宽对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

第六条 合作银行应当同意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与融资专项资金运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第七条 合作银行职责：

（一）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银行内部融资专项资金业务操作规程并报市金融局备案；

（二）保证转贷贷款发放时全封闭运行，并即时归还相对应的贷款，实行无缝对接；

（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加大对融资专项资金的推广力度；

（四）积极支持转贷企业使用融资专项资金，不得推荐企业使用民间高利贷转贷，

不得通过设置条件、降低评级来限制企业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五）同意按照本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规定参与融资专项资金合作，并按照与运营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八条 融资专项资金支持的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进行商事登记，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微市场主体，具体投向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行业划分标准（若有更新划分依据，将以最新发文为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支持的行业范围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与商务服务业等；

（二）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财产等情形；

（三）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新贷条件；

（四）无参与高利贷活动，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产品，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或个人需出具书面承诺；

（五）若新旧贷款涉及不同借款主体的，需于各种核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系统）核查新旧贷款主体的关联性，包括但不限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借款与企业主个人借款等关联性的相关查询依据。

第九条 单户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个自然日，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

第十条 风险处置。融资专项资金未按上述时限（30 个自然日）完成转贷并转回资金账户的，合作银行需根据本办法、实施细则、合作银行与运营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相关责任义务，无条件足额偿还融资专项资金。在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台风、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银行无法正常发放贷款的，银行不承担无条件偿还责任。

第十一条 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应支付使用费。为充分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转效率，使用费按天收取，并采取差别化收费方式。融资专项资金 7 天（自然日，含 7 天）内的使用费，每天的使用费率为 0.1%（千分之零点一），第 8 个自然日起，每天的使用费率为 0.2%（千分之零点二）。使用费在融资专项资金划拨前由申请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先行预缴 7 天，由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直接缴交到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转贷、新贷完成后，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核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融资专项资金满足不了需求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在同一时间内不超过融资专项资金总规模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对企业实施转贷扶持：

- （一）先到先得，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选定；
- （二）申请企业贷款先到期的优先安排。

第十三条 市政府委托第三方作为运营主体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委托符合管理运营融资专项资金条件的运营主体，在合作银行开立融资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负责账户管理及融资专项资金划拨，资金实行封闭运作、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以后视融资专项资金业务开展情况，增设融资专项资金账户和调整运营主体，增设融资专项资金账户由运营主体向市金融局报审批同意后增设，调整运营主体事宜具体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运营主体要负责控制运营风险，制定配套业务制度和流程，审查相关法律合同文件，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运营主体与相关银行就本办法的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并与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签订相应合同。

第十五条 运营主体定期将已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名单，报市金融局备案。

第十六条 融资专项资金管理费用。运营主体按年收取融资专项资金委托管理费用，用于融资专项资金日常运营工作的人力成本、交通等相关经费开支。管理费用为融资专项资金累计发生金额的 0.1%，且每年不高于 25 万元，以后逐年视业务发展情况，由联席会议研究作必要调整；由运营主体于次年 1 月底前按照上年度累计发生金额核算，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后从融资专项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和收取的资金使用费、违约金中支付。如有不足，由市金融局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补足。

第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融资专项资金每个年度发生的资金使用费、产生的利息在扣除税费、审计费、管理费用后，结余部分于每年 1 月末转作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回补融资专项资金在开展转贷业务中发生的本金损失。

第十八条 运营主体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自觉接受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必要的融资专项资金需求企业预警机制，对在审批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企业负面信息，应当及时通知贷款银行，以帮助贷款银行控制审批风险；严格履行流程审批和复核手续，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及时划转融资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贷款银行应当建立需求企业预警机制，在同意续贷后至资金划拨前，若发现借款企业发生重大风险情况（如借款企业涉及诉讼、法院查封账户等），应当

及时报告运营主体和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十条 运营主体应当每月向市金融局和财政局报送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季度向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汇报融资专项资金的业务开展情况。运营主体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融资专项资金，应当详细分析原因并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及时报告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于企业或者个人采取虚报、瞒报等手段骗取或者拖欠融资专项资金的，要依法追缴融资专项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的法律责任。相关企业或个人 3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本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相关部门、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融资专项资金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融资专项资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份额比例共享收益，期满后将结余资金按出资比例相应划归各方国库。

第二十四条 市金融局联合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尾府办〔2020〕39 号）同时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80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所属范畴	决策形式	承办部门
1	汕尾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1 年-2035 年)	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市林业局
2	汕尾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经济和社会发展	专项规划	市金融工作局
3	汕尾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	社会管理	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汕尾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社会管理	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汕尾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工程专项规划	社会管理	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工程专项规划	社会管理	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汕尾市市区供水专项规划 (2020-2035)	社会管理	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汕尾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社会公众切身利益	专项规划	市卫生健康局
9	汕尾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社会公众切身利益	工作方案	市教育局
10	汕尾市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	环境保护	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11	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	环境保护	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所属范畴	决策形式	承办部门
12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13	汕尾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14	汕尾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经济和社会发展	专项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局
15	汕尾市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环境保护	工作方案	市发展和改革局
16	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	经济和社会发展	专项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17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经济和社会发展	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8	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经济和社会发展	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说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按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科规字（2022）1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衔接，充分发挥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在科技经济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衔接，充分发挥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下称“中试基地”）在科技经济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完善汕尾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提高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具备固定场地、设备条件、专业人员和中试服务能力，能对科技成果进行成熟化处理，为推动科研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工程化、产业化发展提供中间性试验服务的专业试验基地。

第三条 中试基地可以由综合实力强、具备独立完成中试任务的企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单独建设，也可以由相对实力强且处于产业化关键环节的企业牵头，通过与其他部门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设。

第四条 申报中试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中试基地建设应当符合汕尾市产业发展方向；
2. 申报主体必须是依法注册、登记满一年，在本市开展生产、研发、中试等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
3. 拥有行业内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扩大工程实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厂地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300 万元；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的能力，且能够承担同类技术项目中试和工程化产业化配套协作工作；
4. 具有较高技术研发能力，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中处于市内前列，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者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含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重点项目]，或者建设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5. 管理体制机制合理、完善，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企业主体和法人代表无个人信用不良记录。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 50%；
7. 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的环保、质量、安全等问题。

第五条 中试基地的申报认定程序：

1. 申报受理。申报单位将申报表、自评报告及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报至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属市直申报单位的直接报市科技局；属县（市、区）申报单位的，经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至市科技局。
2. 初步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3.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的中试基地进行评审。
4. 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认定意见并对拟认定的中试基地进行公示。

5. 审批认定。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评审和公示的中试基地予以批准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中试基地的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申报表》（附件 1）；
2. 《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申报项目自评报告》（附件 2）；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含“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复印件；
4. 联合单位的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申报单位提供此材料）；
5. 开展技术合作单位合作协议复印件；
6. 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7. 设备原值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中试基地管理制度复印件。

第七条 中试基地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对通过评审认定的中试基地，统一授牌。

第八条 获认定的中试基地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扶持。扶持资金用于购置中试设备，专款专用。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中试基地，发生研究方向改变、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提请市科技局审核批准。如不提出申请或审核不通过的，取消其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3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已通过认定的中试基地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撤销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起已享受的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科字〔2020〕9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申报表

2. 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申报项目自评报告

（注：附件《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申报表》《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申报项目自评报告》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环〔2022〕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

（注：《汕尾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建规字〔2022〕2 号

关于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安全用气的通告

汕建字〔2022〕162 号

各餐饮场所生产经营和管理单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为有效减少燃气安全隐患，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全市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更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用气设备及安全用气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规定，我市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须安装符合燃气使用环境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生产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选择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委托燃气企业技术人员安装或在燃气企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自行安装。燃气经营企业应主动协助餐饮场所选择安装合格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全市所有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包括各类带有经营性质的餐饮场所、使用燃气但仅提供外卖配送的餐饮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的各类内设食堂，必须加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对于拒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要坚决停止供气。同时，对餐饮行业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执法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更换不符合规定燃气软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规定：一是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二是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三是软管的长度控制在 1.2 米到 2.0 米之间，且没有接口；四是橡胶软管应当每 2 年更换一次；五是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六是软管不得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全市所有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应对超过使用期限和不符合规范的软管进行更换及整改。

三、更换带有熄火保护的燃气专用灶具。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 6.2.5 条规定：“商业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所有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应更换不具备熄火保护功能的灶具。

四、更换不符合规定减压阀。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规定，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 5 年，密封圈正常

使用期限为 3 年，到期或发现有应当立即更换。餐饮经营场所应对生产日期不明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减压阀进行更换。

五、更换不符合规范的气瓶和禁止的行为。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不得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不得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餐饮经营场所应禁止以上行为。

六、规范餐饮经营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规定：一是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折合 2 瓶 50 千克或 7 瓶以上 15 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 10 米的独立建筑；二是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 2.2 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三是禁止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四是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五是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另外，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规定，公共用餐区域、大中型商店建筑内不应设置液化石油气气瓶。

对存在第二至六条所述问题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执法部门将按照《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此通告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商务局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25 日

汕自然规字〔2022〕2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2〕6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理效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尾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注：附件《汕尾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 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粤府办〔2022〕10 号）要求，加强对我市预制菜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汕尾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谋划全市预制菜产业发展布局和规划，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组织讨论重要文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制定和落实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支持和规范产业发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市科协、市供销社、市税务局、汕尾海关、海城海关、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汕尾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附件：汕尾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

汕尾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曾宏武 副市长

召 集 人：林庆务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吕小慈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陈定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范胜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何文山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德建 市科技局副局长

廖天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 瑞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邱紫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李冠广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黄剑雄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明训 市商务局副局长
田得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曾向城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文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郑少琴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彭子龙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林腾文 市供销社副主任
柯梁恭 市科协专职副主席
卢铝熔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陈少敏 汕尾海关副关长
张泽平 海城海关副关长
卢 演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黄 海 汕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林 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吴堂煜 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连福 中国邮政集团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农村“三线”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2〕1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补齐农村短板，统筹推进“三线”全域整治，深入农村开展“三线”乱拉乱接、违章交越、无序搭挂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农村“三线”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三线”整治工作，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检查督查、通报整改等方式，群策群力、协同推进，层层压实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各管线企业责任，从根本上遏制“三线”问题，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促进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完善；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工作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供电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广东广电网络汕尾分公司组成。

三、工作机制

（一）工作专班牵头部门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班办公室负责市农村“三线”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二）工作专班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安排相关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对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工

作专班办公室（市工信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三）工作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部门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